**江汉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评指标体系(2016执行版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主要测评点** | **单项分值** | **填报说明** |
| **教学工作量**  **S1（45%）** | **年度教学**  **工作量** | 理论教学、  实践教学 | 工作量得分=完成应承担工作量的100%得80分。  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1%，加1分，每减少1%，减1分。 | 100分封顶 |
| **教学效果**  **S2（40%）** | **课堂教学质量** | 学生评教、  督导评教、  学院评教 | 1.教学质量得分=学生评教分×0.45＋校教学评估督导组评教分×0.35＋学院评教分×0.2  2.教学质量得分=学生评教分×0.60＋学院评教分×0.40。 | 百分制计分 |
| **教学成果**  **S3（15%）** | **指导学生实践或获奖** | 指导学科竞赛 | **国家行政(教育)主管部门举办的赛事；**  1、国家奖：集体特等、一、二、三、等奖分别为 **55、50、40、30**分/项，  2、省级奖：集体特等、一、二、三、等奖分别为 **35、30、20、10**分/项，  **非行政部门举办的重要赛事：计算分数占相应级别赛事的70%。** | 只填报经过教务处备案认可的赛事。原则上要求指导教师名单应在奖励文件中列出。按奖项统计，同一项目获多级奖项，按照分数就高不就低原则只计一次分。同一教师指导学生获不同奖项的分别计分。指导老师一般不超过2人，超过2人时教师指导平均分配得分。需上传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照片。 |
| 指导学生科研 | 1、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**20**分/篇；在非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得**5**分/篇。 | 指导教师名单需在文章或奖励文件、专利授权文书中列出。需上传获奖证书、表彰文件或论文发表杂志封面、目录及文章照片。 |
| 2、学生以第一作者获得专利，国家发明专利**30**分、实用新型专利**15**分、外观设计专利**5**分。 |
| 3、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**40、30、20**分/项。 |
| 指导学生实践 | 1、获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**20**分/篇。 | 指导教师名单需在文章或奖励文件中列出。需上传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照片 |
| **教学成果**  **S3（15%）** | **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** | 教研与教改项目 | **立项获批当年：**  1、国家级**50**分/项。  2、全国性(教育部司局或全国教指委)**40**分/项。  3、省级**30**分/项。  4、市级重点**20**分/项，一般项目**10**分/项  5、校级重点**10**分/项，一般项目**5**分/项 | 需上传项目批准文件照片。 根据项目批准文件最多5人，超过的人数不计。 根据参与人员排序分配分数： **5人**按33%，27%，20%，13%，7% 分配， **4人**按40%，30%，20%，10% 分配， **3人**按50%，33%，17% 分配， **2人**按67%，33% 分配。 |
| 教学(教研)成果 | **获奖当年:**  1、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**100、80、60**分  2、获省级一、二、三、等奖分别计**60、50、40**分/项。  3、获市级一、二、三、等奖分别计**40、30、20**分/项。  4、获校级特、一、二、三、等奖分别计**30、20、15、10**分/项。 | 同一项目获多级奖项，按照分数就高不就低原则只计一次分。 需上传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。 根据项目批准文件最多8人，超过的人数不计。 根据参与人员排序分配分数： **8人**按22%，19%，17%，14%，11%，8%，6%，3% 分配， **7人**按25%，21%，18%，14%，11%，7%，4% 分配， **6人**按28%，24%，19%，14%，10%，5% 分配， **5人**按33%，27%，20%，13%，7% 分配， **4人**按40%，30%，20%，10% 分配， **3人**按50%，33%，17% 分配， **2人**按67%，33% 分配。 |
| **教学建设** | 质量工程项目 | **批准当年：**  1、国家级项目负责人**50**分/年。  2、省级项目负责人**30**分/年。  3、校级项目负责人**10**分/年。 | 包括专业建设项目（品牌专业、特色专业、专业综合改革、产业计划等）、教学基地建设项目（实验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中心、教学实践示范基地、创新实践基地等）、教学团队建设项目、课程建设项目（精品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资源共享课、在线课程、精彩一课等）。 上传批准文件或建设工作总结。 根据项目批准文件最多10人，超过的人数不计。 根据参与人员排序分配分数： **10人**按18%，16%，14%，13%，12%，9%，7%，5%，4%，2%分配， **9人**按20%，18%，16%，13%，11%，9%，7%，4%，2%分配， **8人**按22%，19%，17%，14%，11%，8%，6%，3%分配， **7人**按25%，21%，18%，14%，11%，7%，4%分配， **6人**按28%，24%，19%，14%，10%，5%分配， **5人**按33%，27%，20%，13%，**7%分配， 4人按40%，30%，20%，10%分配， 3人按50%，33%，17%分配，2人按67%，33%分配。 批准当年按照上述规则积分，建设期内按照**上述积分规则20%计算积分。 |
| **建设期间：**  按批准当年所得分数的**20%**计算 |
| **教学成果**  **S3（15%）** | 教材建设 | **出版当年:**  1、国家规划教材主编**50**分/本；副主编**30**分/本  2、普通教材主编**30**分/本；副主编**15**分/本  3、译著**25**分/本；  4、参编**10**分/本； | 需上传教材封面、目录及封底照片。 |
| **教学研究论文或论著** | 教学研究论文或论著 | **论文发表当年:**  1、第一作者核心期刊**20**分/篇，合作者**8**分/篇；  2、第一作者国内期刊**15**分/篇，合作者**5**分/篇；  3、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**10**分/篇，合作者**5**分/篇； | 期刊级别认定以校科研处公布的名录为准。需上传文发表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文章及封底照片。 |